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林美鳳
代 理 人 黃郁舜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3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7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0 債 權 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游恣翰

23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林美鳳自民國115年3月31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3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1 理由

02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03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04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5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
06 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8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9 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
10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1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12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13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
14 項、第16條所明定。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
16 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調解，
17 因兩造就債務清償方案之履行條件未能合致而不成立。又聲
18 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為1,429,408元，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
19 3,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000元後，聲請人實無
20 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且聲請人無
21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
22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23 三、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24 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號受理，於1
25 14年7月15日調解不成立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
26 消債調字第62號全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故聲請人已
27 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始
28 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是以，本
29 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
30 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
31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1 四、聲請人債務概況：

02 依聲請人之債權人向本院陳報之債務金額，計算其本金及利息
03 如附表所示，總額6,609,617元。

04 五、聲請人資力概況：

05 (一)、聲請人之償債能力：

06 聲請人主張其為檳榔攤員工，月入約24,000元，業據提出薪資
07 簽收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73至81頁）。另自承受領租金
08 補助每月4,480元、其孫女低收入戶補助3,008元。再衡量聲
09 請人現年42歲，無身心疾病，本院認以115年度基本工資29,
10 5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應屬適
11 當。

12 (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13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前2項情
15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16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
17 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8 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
19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20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
21 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
23 人陳報其自身每月生活費為18,000元，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
24 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
25 515元之1.2倍，其主張以18,00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自身必要
26 支出之生活費用，應屬適當。

27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 28 1. 聲請人平均每月應可得29,5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支出
29 18,000元，聲請人每月應有11,500元餘款可供清償債務。
- 30 2. 惟查，以聲請人每月可供償還之11,500元計算，債權人之上
31 開債權本金，已需歷時約14.23年始得清償完畢（即1,963,2

01 88元÷11,500元÷12個月，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如加
02 計債權人陳報已發生之利息，則需約47.32年始得清償完畢
03 (即6,529,617元÷11,500元÷12個月，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
04 五入)。參以聲請人72年生(見本院卷第67頁)，現年42
05 歲，所從事之工作技術性低、薪資不高。又聲請人無其他專
06 長，難期有額外之收入。另，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見本院
07 卷第181頁)，難認有足供變賣清償上開債務之財物。據
08 上，依聲請人之上開狀況，堪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情形。

09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10 或僅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且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情
11 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
12 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
13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14 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
15 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7 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謝佩欣

22 附表

23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元)	利息	合計	備註
1	遠東國際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59,958	195,519	255,477	見本院卷第2 19頁
2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80,896	262,828	343,724	見114年度司 消債調字第6

	股份有限公司				2號卷第107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17	145,096	187,113	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號卷第91頁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00	140,897	181,597	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號卷第99頁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786	176,694	232,480	見本院卷第233頁
6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788元	354,008	473,796元	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號卷第75頁
7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4,670	134,670	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號卷第87頁
8	聯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17,593	75,593	見本院卷第229頁
9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83	10,838	24,421	見本院卷第267頁
		20,250	65,210	85,460	見本院卷第269頁
		29,962	92,806	122,768	見本院卷第271頁
10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77,181	1,509,470	1,986,651	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

(續上頁)

01

	公司				2號卷第125頁
1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596	64,381	82,977	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號卷第127頁
12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504	315,955	406,459	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號卷第77頁
13	萬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5,148	55,148	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號卷第73頁
		20,000	29,408	49,408	
		199,750	397,639	597,389	
		199,750	293,714	493,464	
1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6,567	354,455	741,022	見本院卷第287頁
合計		1,963,288	4,566,329	6,529,617	